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实验高级中学的(项目名称)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实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)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实验高级中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程类建筑业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08410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51448.6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-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-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-,从业人员人-,营业收入为-万元,资产总额为-万元,属于-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